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之治

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陳莉菱

廖年毓

相 對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名珊

陳莉菱

廖年毓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廖年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四一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面
13 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五年度甲類第二期債
14 票，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九年度甲類第六期債票
15 代之。

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
19 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
20 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15
22 7號假扣押裁定，提供面額新臺幣10,000,000元之中央政府
23 建設公債為擔保，並經鈞院提存所以109年度存字第1411號
24 提存書准予提存。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爰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變更提存物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
26 設公債，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

2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
28 全字第1157號裁定、109年度存字第1411號提存書等影本為
29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案卷查對無訛，
30 且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仍
31 足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3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